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

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兼任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﹕

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
 二、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。

 三、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。

參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﹕

 一、甄選類別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廚工。

 二、錄取名額**：兼任**廚工 1 名（備取人員 1 至2名 ）。

肆、甄選資格**：**

1. 基本條件：
2. 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

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
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
 1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 2、行為不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 3、罹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不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 4、其他法律規定不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 (三)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

 疾病等（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補證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健康檢

 查表至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，健康檢查表之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、皮膚

 病、出疹、膿瘡、結核病（X 光）、傷寒等）。

1. 報名資格：

 (一)符合基本條件者且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(如受訓中請附

 證明)及出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得優先錄取。

 (二)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。

 (三)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
 (四)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
 (五)願意與校方行政配合者。

 伍、福利制度：

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簽訂不定期契約，以學校實際僱用日進用)。

 二、兼任廚工以時計薪，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，每日工作時數4小時。另享勞

 保、健保及勞退補助。

 三、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。

 陸、現場報名日期及方式﹕一律採現場報名，網路或通訊報名不予受理

 一、報名日期：114年 10月20日(星期一) 8時30至 9時止。

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梅花鹿班教室進行甄選報名，地點如有變更，以當

 日實際公告之地點為準。

1.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以供審查：（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

件不齊者不予受理審查）

 (一) 報名表(附件1)：請自行至報名網頁以 A4 規格列印填寫後，加貼最近 3 個月

 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。

 (二) 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：正本驗畢當場發還

 1、國民身分證（影本黏貼於附件2）。

 2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。

3、學歷畢業證書（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）

4、經歷證明【檢附工作經驗證明（離職）證明書】（無則免附）等。

 (三)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良民證(請至警察局申請)、委託書(視

 身分需要繳交，附件3)、切結書 (附件4) 。

 (四)注意事項：

 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正本不齊或

 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不受理現場審查。

 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不符者，不得報考。

 3、如有資格不符或證明文件虛偽不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

 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律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

 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**：**

 一、甄選日期：114年 10月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 時起，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

 正本(或尚未過期具照片之有效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) 於甄選當日上

 午 8時50分完成現場報到手續。

 二、甄選地點﹕中埔國小校長室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**：**

 一、學經歷：40％

 二、口試：60％

 1、餐飲專業常識及素養。2、衛生常識態度等。3、問題處理能力(含儀容態度、

 表達、配合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)。

 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1. 錄取公告**：**
2. 放榜日期:甄選當日17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站（[http://cyc.edu.tw/）及本校網](http://cyc.edu.tw/%EF%BC%89%E5%8F%8A%E6%9C%AC%E6%A0%A1%E7%B6%B2)

 站（http://thps.cyc.edu.tw），並另行電話告知。

1. 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後一週內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，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

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並不得追討服務薪資。

三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 拾、工作內容**：**

 一、負責幼兒園生點心及餐後水果。

 二、及協助辦國小營養午餐供餐事宜。

 三、點心及午餐食材之驗收、清洗、午餐菜餚之烹調、配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

 理等相關事宜。

 四、廚房內外之環境衛生、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。

 五、配合學校活動之廚房相關工作。

 六、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。

 七、協助幼兒園留檢採樣事宜。

 八、寒暑假未供餐時間協助校園環境整理。

 九、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。

拾壹、附則**：**

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二、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。

【附件1】

**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**

**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兼任廚工甄選報名表**

基本資料： 報名編號（由學校填寫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相片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絡 | 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 關係： |
| 電話： 手機： |
| 學歷 |  |
| 證照級字號 |  |
| 現職 |  |
| 廚師相關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主要工作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廚 工 資 格 審 查（由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件名稱 | 審查結果 | 備註 |
| 報名表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 |
| 區域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﹝正本﹞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﹝正本﹞甄選錄取可補件 |
| 身分證﹝退伍令﹞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﹝正本﹞ |
| 學歷畢業證書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﹝正本﹞ |
| 丙級（以上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﹝正本﹞ |
| 經歷證明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﹝正本﹞ |
| 良民證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﹝正本﹞ |

審核人簽章：

【附件2】

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

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兼任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(反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(正面)黏貼處

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

（反面)黏貼處

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(正面)黏貼處

【附件3】

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

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兼任廚工甄選 委託書

本人 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廚工甄選之

□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

□ 報到手續

特委託 （姓名）代為辦理有關手續。

（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）

此致

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
|  |
| --- |
|  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 |
| 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 戶籍地址： |
|  聯絡電話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4】

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114學年度

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兼任廚工甄選 切結書

本人 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 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不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

 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 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